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ERVICES CO., LTD. *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9)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減持股權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接獲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金融」）通知，綠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海外」）於2020年1月13日出售50,000,000股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平均價格為每股股份30.20港元（「出售事項」）。緊接出售事項前，綠地金融分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綠地海外及寧波綠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綠璫」）於50,000,000股H股及100,000,000股本公司非上市股（「非上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25%。緊隨出售事項後，綠地金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寧波綠璫於100,000,000股非上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0%。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綠地金融已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獲綠地金融告知，出售事項主要基於綠地金融的持續的資金需求，不影響綠地金融的控股公司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綠地控股」）與本公司的戰略合作。

於本公告日期，綠地控股已重申承諾將繼續嚴格遵守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雅居樂集團」）及本公司訂立的投資合作框架協定，持續發展和維護與本公司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繼續支持本集團的物業管理及相關增值服務業務發展，並避免同業競爭，為本公司的快速發展提供全力支持。

此外，綠地控股將繼續根據投資合作框架協議，確保本公司可獲得協議中規定的保證及優先物業服務面積。在品牌管理方面，綠地控股承諾將按約定繼續把綠地物業業務運營所需的商標、品牌免費授予綠地物業在物業管理業務範圍內使用，助力本公司實行多品牌協同發展。

因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可持續通過承接雅居樂集團及綠地控股的管理面積，積極推進第三方拓展及收併購公司投後整合及發展，聚焦品質、規模、效益，進一步擴大在不同區域和業態的輻射力及影響力。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大龍

香港，2020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總裁））、馮欣先生[^]、魏憲忠先生^{^^}、岳元女士^{^^}、尹錦滔先生^{^^^}、溫世昌先生^{^^^}及王鵬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